

《口岸发现境外输入突发急性传染病疫情 协作处置技术指南》编制说明

一、项目背景

目前，深圳口岸发现境外输入突发急性传染病疫情协作处置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202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11年修订）》《深圳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2024版）》《深圳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以及海关总署《口岸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预案（2022年修订版）》（署卫发〔2022〕119号）、《国境口岸公共卫生风险评估管理办法》（署卫发〔2023〕32号）、《深圳海关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口岸公共卫生合作机制》及《深圳海关口岸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预案（2022年修订版）》（深关卫〔2023〕10号）等相关规范性文件。

相关法律法规对口岸发现境外输入突发急性传染病疫情协作处置作出了纲领性规定，相关部门以规范性文件的方式对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及风险评估等方面提出了相关要求，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出台往往具有阶段性背景和时效性，疫情防控转段后，出现了政策调整以及实际情况的变化，有关规范性文件出现适用性和指导性滞后的问题。

本指南结合深圳口岸实际，提供了口岸发现境外输入突发急性传染病疫情协作处置工作的技术指导，包括组织架构、信息报告与评估、现场控制与转运、密切接触者追踪与管理、卫生处理与卫生监督、信息发布与公众沟通、疫情评估等方面建议。但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作为口岸发现境外输入突发急性传染病疫情协作处置工作的法律依据或文件依据，将作为本指南的根本遵循。

二、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本任务来源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2 年深圳市地方标准计划项目任务的通知》下达给深圳市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的地方标准制订任务。项目名称为《口岸突发重大传染病联防联控机制运行指南》，计划序号为 65-2022。在标准起草和多次征求意见过程中，专家建议标准更名为《口岸发现境外输入突发急性传染病疫情协作处置技术指南》。

（二）主要起草过程。

1. 立项阶段。

2022 年，深圳口岸作为华南地区最大、最繁忙的通关口岸，面临着防止境外疫情输入的巨大压力。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口岸联防联控机制推动了口岸与地方的联动，通过分工协作，形成防控疫情合力，对于及时切断传染源，防止境外疫情输入国内，保护人民生命健康和地方生态安全，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为了提高口岸联防联控机制的运行效率，

使疫情防控措施更及时、更有效，有效防止境外疫情传入，深圳市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提出了《口岸突发重大传染病联防联控机制运行指南》的项目需求，于当年立项。

2. 起草阶段。

标准立项后，深圳市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牵头成立了标准编制小组，2022年7月，召开了第一次标准起草讨论会，研究口岸重大传染病风险监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2022年8月至11月，两次开展深圳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以及联防联控机制运行情况调研。2022年12月，标准编制组再次召开标准起草研讨会，确定了标准框架及主要技术内容。2023年1月至3月，标准编制组多次召开线上会，针对编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讨论；对标准草案（初稿）进行修改，形成了小组讨论稿。2023年4月至6月，标准编制组多次组织标准研讨，对主要技术内容进行了调整。2023年7月至8月，标准编制组就标准草案征求系统内相关专家意见和建议。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标准编制组多次就标准结构、技术内容、侧重点以及部分细节进行内部讨论和交流意见。

2024年3月，鉴于本标准立项以来，标准涉及的多个口岸疫情防控政策及防控措施已进行调整，为适应疫情防控新形势的要求，确保标准完成质量，标准编制组按照相关规定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处申请了延期一年。

3. 标准研讨及意见征集阶段。

2024 年 4 月，标准编制组召开标准研讨会，邀请了海关总署标法中心、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卫生健康、疾控、医疗卫生、盐田国际等单位相关专家参加了会议。多位专家指出，鉴于本项目任务因新冠感染疫情防控需求而立，自 2023 年初国家疫情防控政策调整后，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需关注的除了重大传染病外，还包括食品安全事故、群体性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等，需要建立统一的应急处置技术规范，建议更改标准名称为《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规范》或《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指南》。标准编制组考虑到还需更广泛地征求相关单位意见，且标准更名程序较多，经请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处同意，标准更名问题留待技术审定会由专家组给出意见。

2024 年 5 月，深圳海关与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签署了《深圳海关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口岸公共卫生合作机制》。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专家提出了“建议根据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与深圳海关签署的合作协议框架，结合国际卫生条例的相关条款，对标准结构及内容进行修改。尽量缩小涉及的部门范围，例如针对口岸突发传染病时最需要协作的环节进行规范，以利于标准实施”的建议。标准编制组采纳了该意见，对标准内容进行了调整，将技术内容聚焦于口岸发现境外输入突发急性传染病疫情处置中需要相关单位共同协作的环节，尤其是风险评估、现场控制、人员处置（染疫人及疑似染疫人转运、密切接触者追踪）、

卫生处理与卫生监督等方面。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2 月，标准编制组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再次向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口岸单位、海关系统、地方卫生医疗等 15 家单位征求意见。共收到反馈意见 15 家，汇总和处理意见 30 条，其中采纳 29 条，部分采纳 4 条，不采纳 1 条。不采纳意见是，建议标准名称变更为《口岸发现境外输入突发急性传染病疫情协作处置技术指南》，留待技术审定会由专家组给出意见。编制组根据专家意见对标准草案进行了修改，形成送审稿（征求意见稿）。

2025 年 3 月，标准编制组将送审稿（征求意见稿）提交深圳海关主管业务处室审核。根据主管业务处室意见，标准编制组对文本进行了修改完善，主要删除了文本中涉及部门职责相关内容，更加聚焦口岸发现境外输入突发急性传染病疫情协作处置过程中的技术要求。

2025 年 3 月 15 日，为了进一步提高标准文本质量，深圳市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组织召开了标准预审查会，邀请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深圳市南山区卫生健康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医院、深圳市标准化技术研究院、广州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福田）、深圳市龙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深圳市龙华区卫生监督所）等 7 家单位相关专家参加了会议，对标准文本进行了逐条逐句审核。专家组再次建议标准名称修改为《口岸发现境外输入突发急性传染病疫情协作处置技术指南》。此次会议共汇总意见 35 条，全部

采纳。会后，标准编制组根据预审会专家意见修改标准文本，形成了标准送审稿。

三、地方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以及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标准的对标情况

（一）标准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遵循“科学、实用、适度”的原则，本文件特别注重各项条款的可操作性，依据海关总署最新公告要求以及《深圳海关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口岸公共卫生合作机制》，并结合既往疫情防控积累的有效经验以及深圳地区实际，制定符合口岸发现境外输入突发急性传染病疫情协作处置的工作指南。听取各方意见，对文稿逻辑性不断地修订、斟酌，力求充分体现先进性、科学性、实用性、规范性。以期本文件的发布实施可为政府部门监督、指导生产提供必要的依据。本文件的编制严格按照 GB/T 1.1-2020 的要求进行编写。

（二）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国内外暂未制定口岸发现境外输入突发急性传染病疫情协作处置的相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本文件与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没有冲突。

四、主要条款的说明以及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

本文件分为 5 个章节，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组织架构和处置流程。本文件着重口岸发现境外

输入突发急性传染病疫情协作处置流程中的风险评估、现场控制与转运、密切接触者追踪、卫生处理与卫生监督等环节的相关要求。

（一）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口岸发现境外输入突发急性传染病疫情协作处置的组织架构和处置流程的技术指导，包括信息报告与评估、现场控制与转运、密切接触者追踪、卫生处理与卫生监督、信息发布与公众沟通、复盘总结等。

本文件适用于口岸范围内发现境外输入突发急性传染病疫情协作处置工作。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三）术语和定义。

对突发急性传染病进行解释，参考了《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治“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国卫应急发〔2016〕35号）的定义，并结合《深圳海关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口岸公共卫生合作机制》以及现行有关规范性文件做了修改。对染疫人、疑似染疫人、密切接触者进行了解释，参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中的定义。

（四）组织架构。

提出了口岸发现境外输入突发急性传染病疫情协作处置的组织机构、合作机制和应急预案等方面的建议。

（五）处置流程。

给出了口岸发现境外输入突发急性传染病疫情协作处置原则和处置流程图，提出了信息报告与评估、现场控制与转运、密切接触者追踪、卫生处理与卫生监督、信息发布与公众沟通、复盘总结等方面的建议。

五、是否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

本文件不涉及知识产权的情况。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文件编制过程中无重大意见分歧。

七、实施地方标准的措施建议

建议尽快颁布实施本指南，为深圳口岸发现境外输入突发急性传染病疫情协作处置工作提供相关技术指导支撑。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